

喝花酒護航廠商 軍備局 205 兵工廠上校、士官長判刑定讞

國防部軍備局 205 兵工廠上校主任林龍基、一等士官長林憶明，7 年前接受機軸廠商招待喝花酒各 14 次、24 次，洩露採購標案資料，護航廠商展延履約、驗收，二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維持一審判決，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，將林龍基判處 2 年 5 月、林憶明 2 年 7 月有期徒刑，皆褫奪公權 1 年；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2 人各判 2 年 5 月、2 年 7 月定讞，近期將入獄。

判決書指出，林龍基為時任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工務中心兵器製造室上校主任，士官長林憶明借調至 205 廠任職，負責採購案技術輔導工作，管控廠商履約進度及施工產品是否符合契約規定，並擔任評鑑小組成員，監督驗收進度。

2019 年 7 月，205 廠工務中心簽辦「機軸半成品、門鎖左導板」等採購案，門鎖左導板案於 2019 年 8 月 2 日上網公告招標，廠商為瞭解標案重點，以估算成本利於得標，也希望機軸半成品案能順利履約請款，免費招待林龍基、林憶明上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，以期展延標案第履約時間，或順利通過驗收。

另有廠商看上 205 廠其他標案，也請林龍基幫忙，林指示廠商先申請試製認證資格，通過後，205 廠便能向其採購。廠商為加速取得資格，邀請林龍基等人多次上酒店飲宴，從中套取通過驗證的「眉角」技巧，被檢調查出涉嫌收受不正利益起訴。

廠商招待林龍基等人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飲宴，合計林龍基接受免費招待 14 次、林憶明 24 次。

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審酌雙林已分別繳回不法利益 5 萬元、12 萬元，將林龍基、林憶明各判 2 年 5 月、2 年 7 月刑，均褫奪公權 1 年；另一名吳姓士官長則判 2 年徒刑、緩刑 3 年，支付國庫 15 萬元，他上訴二審後又撤回，於一審定讞。

林龍基、林憶明皆不服，上訴二審、三審都被法院駁回，維持原判定讞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115 年 3 月 23 日報導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